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产融”)拟作为基金管理人,联合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药集团”)、丽水市现产业基金丽水市蔚芯智生产创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智生产力基金”)或其它丽水市国资公司指定方、丽水市莲都区属国有科技产业投资平台丽水连赢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赢科技”)或其它莲都区国资公司指定方发起设立“浙药东方莲都生命健康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莲都基金”或“基金”),基金规模拟定2亿元。由东方产融全资子公司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产融产投”)、浙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汗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汗青资本”)共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认缴200万元基金份额;由东方产融全资子公司帷乡市产融慧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融慧盈”)、浙药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3,800万元基金份额;新智生产力基金或其它指定方、连赢科技或其它指定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2,000万元和10,000万元基金份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药集团和汗青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省国贸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13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方产融作为基金管理人,联合浙药集团等发起设立“浙药东方(开化)生命健康科创基金”,东方产融及产融慧盈合计认缴2,000万元;公司控股同省国贸集团欧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股份,交易金额约92,887.72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本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本基金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拟作为基金管理人,联合浙药集团、新智生产力基金、连赢科技等发起设立莲都基金。基金规模拟定2亿元,由东方产融全资子公司产融产投,浙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汗青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GP1和GP2,各认缴200万元,认缴比例各占1%。有限合伙人方面,由产融慧盈、浙药集团各认缴3,800万元,认缴比例各占19%;新智生产力基金或其他指定方认缴2,000万元,认缴比例占10%;连赢科技或其它指定方认缴10,000万元,认缴比例占50%。

浙药集团及汗青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浙药东方莲都生命健康基金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基金管理人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生物制造、消费医疗等生命健康领域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浙药东方莲都生命健康基金”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及1名独立董事因无法履职未参与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药集团、汗青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东方产融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000773126887D<br>□ 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06237 |
| 备案时间 | 2015/01/07 |
| 法定代表人 | 童超 |
| 成立日期 | 2005/04/11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31亿元 |
| 实缴资本 | 26亿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9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9层 |
| 主要股东 | 公司全资控股 |
| 主营业务 |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 2026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2.69 | 31.10 |
| 负债总额 | 3.86 | 3.58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8.83 | 27.52 |
| 资产负债率 | 11.81% | 11.51% |
| 科目 | 2026年1-9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0.15 | 0.15 |
| 净利润 | 1.32 | 0.54 |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产融产投

1、产融产投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102MAD8YARJ88<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陆挺 |
| 成立日期 | 2024/01/09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914 |
| 主要股东 | 东方产融全资控股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人汗青资本

1、汗青资本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浙江汗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102MAETLHWP88<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朱青 |
| 成立日期 | 2025/08/15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8层816室 |
| 主要股东 | 关联人浙药集团全资控股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四)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人浙药集团

1、浙药集团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000717611650N<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1999/08/20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庆春路199号408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8楼 |
| 法定代表人 | 魏荣富 |
| 注册资本 | 20亿元 |
| 主营业务 | 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 |
| 主要股东 | 控股股东为省国资集团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浙药集团注册成立于1999年,是省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4年正式脱牌成为省国资集团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核心平台,实缴资本20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A级。旗下控股上市公司康恩贝(600572.SH)、英特集团(000411.SZ)及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 2026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30.55 | 351.79 |
| 负债总额 | 186.92 | 204.5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43.64 | 147.25 |
| 资产负债率 | 56.55% | 58.14% |
| 科目 | 2026年1-9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6.47 | 353.37 |
| 净利润 | 4.24 | 8.51 |

(五)其他有限合伙人

1、新智生产力基金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丽水市新芯智生产创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1100MAK20BGY5C<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5/12/09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城车城15幢11层1号-1102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1号楼22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丽水市处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0亿元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主要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 合伙人为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丽水市丽投控股有限公司、丽水市处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新智生产力基金是丽水市重点打造、总规模60亿元的市级产业基金,基金紧扣丽水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投向特色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中医药大健康、时尚轻工业五大领域,并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基金通过直接投资与发起设立子基金相结合的方式,精准布局优质项目和产业链关键节点,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项目招引和投后服务能力。

2、连赢科技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丽水连赢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1102MACUL8PQ42<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3/09/11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88号301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88号3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叶晓芬 |
| 注册资本 | 50亿元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股东为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莲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丽水莲都经开区产业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丽水莲都科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丽水莲都农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市莲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连赢科技是丽水市莲都区属国有科技产业投资平台,运营莲都区50亿元产业母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聚焦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重点布局科创、人才、产业协同领域。

三、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浙药东方莲都生命健康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20,000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存续期限 | 基金存续期8年,包含投资期3年及退出期5年,基金设置了退出期延长机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提议申请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1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延长 |
| 投资范围 | 主要投资方向为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生物制造、消费医疗等生命健康领域。 |
| 主要经营场所 | 暂未设立 |
| 备案编码 | 暂未设立 |
| 备案时间 | 暂未设立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东方产融(公司全资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 | - |
| 2 | 产融产投(东方产融全资子公司) |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 200 | 1 |
| 3 | 汗青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 200 | 1 |
| 4 | 产融慧盈(东方产融全资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800 | 19 |
| 5 | 浙药集团 | 有限合伙人 | 3,800 | 19 |
| 6 | 新智生产力基金或其他指定主体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 |
| 7 | 连赢科技或其他指定主体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50 |
| 合计 | | | 20,000 | -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莲都基金的管理人为东方产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产融产投(GP1)和汗青资本(GP2),在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的收取上,东方产融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汗青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收费标准相同,均为:投资期按实缴出资额的1%/年收取,退出期按未退出本金的0.75%/年收取,延长期不收取。在收益分配机制上,莲都基金门槛收益率为单利年化6%,门槛收益以上的超额收益,80%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下的20%作为业绩报酬奖励给普通合伙人,并在GP1和GP2之间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在投资策略上,莲都基金将充分利用省国贸集团内外部资源,积极支持丽水市莲都区的生命健康产业,主要投向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生物制造、消费医疗等生命健康领域。基金将重点关注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的创新投资,包括优质的早中期及部分成熟期项目。

在投资决策机制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共设5席席位,由东方产融和汗青资本各提名2名;连赢科技提名1名。各方提名委员经管理人确认后委派至基金投委会。投委会每名委员拥有1票表决票,提交投委会审议事项须全票通过。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浙药东方莲都生命健康基金”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及1名独立董事因无法履职未参与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1名独立董事因无法履职未参与表决,经其余2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浙药东方莲都生命健康基金”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方向,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按照投资权益比例享受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过去12个月内,省国贸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13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方产融作为基金管理人,联合浙药集团等发起设立“浙药东方(开化)生命健康科创基金”,东方产融及产融慧盈合计认缴2,000万元;公司拟向省国贸集团欧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股份,交易金额约92,887.72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莲都基金聚焦医疗健康为主的美丽健康产业,本次交易契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产业规划,通过“外延拓展+内涵深耕”双轮驱动,拓展公司与省国贸集团在生命健康产业布局的战略合作,构建产融协同生态,持续强化基金专业功能,同时提升公司投资平台的专业管理能力和管理规模,扩大基金品牌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本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本基金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40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事项:中非基金认购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hams El Sherouk新增的现金股9,045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尚需获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Shams El Sherouk、赛轮欧洲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3,126.56万美元 |
| | 担保人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3,126.56万美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

● 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120.15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5.59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Shams El Sherouk Tyre Co., Ltd.(以下简称 “Shams El Sherouk”或“目标公司”)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通过境外全资主体在埃及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生产与销售。目标公司目前规划建设年产1,965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总投资80,400万美元,其中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60,300万美元、金融机构借款20,1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5-055号、临2026-006号、临2026-020号公告。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进展顺利。为进一步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更好的保障后续年产1,605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实施,目标公司拟引入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参与二期项目出资。

2026年11月20日,公司、Shams El Sherouk、Sailun Tyre Europe B.V.(以下简称 “赛轮欧洲”)、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 “赛轮新加坡”)与中非基金签署了《关于赛轮埃及轮胎项目之增资协议》《关于赛轮埃及轮胎项目之股东协议》;公司与中非基金签署了《赛轮埃及轮胎项目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非基金认购Shams El Sherouk发行的9,045万美元现金股,取得15%股权。对于中非基金前述投资项下相关责任主体可能负有的付款或履约义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二期项目总投资仍为51,252万美元,资金来源分别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36,152万美元(赛轮欧洲出资26,836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出资271万美元、中非基金出资9,045万美元)、金融机构借款15,100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中非基金增资目标公司9,045万美元,获其15%股权 |
| 投资标的名称 | Shams El Sherouk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9,045万美元。<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中非基金自有资金<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前述相关会议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投资标的为Shams El Sherouk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Shams El Sherouk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不适用 |
| 经理 | 高勇等 |
| 成立日期 | 2025/10/14 |
| 实缴资本 | 17,500万美元 |
| 注册资本 | 17,50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Suez Ataqa Plot No. (A-01), within the developer's land, TEDA Egyp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 Suez Canal Economic Zone (SCZone). |
| 控股股东 | 赛轮欧洲 |
| 主营业务 | 轮胎生产经营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 科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625.22 | 5,203.15 |
| 负债总额 | 9,304.15 | 37.6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7,321.07 | 5,165.54 |
| 资产负债率 | 34.94% | 0.72% |
| 科目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69.46 | -9.46 |

3、股权结构变化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认缴出资金额 | 股权占比 | 认缴出资金额 | 股权占比 |
| 1 | 赛轮欧洲 | 59,697.00 | 99.00% | 50,742.45 | 84.15% |
| 2 | 赛轮新加坡 | 603.00 | 1.00% | 512.55 | 0.85% |
| 3 | 中非基金 | | | 9,045.00 | 15.00% |
| 合计 | | 60,300.00 | 100.00% | 60,300.00 | 100.00% |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 |
|---|---|
| 法人 | 中非基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000710934772G<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龚春刚 |
| 成立日期 | 2007/05/28 |
| 注册资本 | 3,254,805.65万元 |
| 实缴资本 | 3,254,805.65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无 |
| 主营业务 | 通过股权、准股权、债权、基金投资等方式,对赴非开展经贸活动的中国企业、其在非洲投资的企业和项目,以及其他中非发展项目进行投资。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经各方商业谈判协商确定。本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中非基金按面值认购新增股份,增资款全部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

1、认购及出资安排

中非基金以9,045万美元认购目标公司9,045万股新增现金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非基金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主体持有目标公司85%股权。

中非基金和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可分期缴纳投资款,分期出资安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目标公司资金需求协商确定。中非基金首期增资款的金额及双方承担比例,应使得首期增资完成后中非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达到15%。此后各期增资款缴付后,确保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治理安排

股东会为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及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和其他交易文件行使职权。

目标公司应设立经理委员会作为目标公司的内部经营决策和管理机构。经理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中非基金有权委派一名投资方经理。未经中非基金及/或投资方经理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发行股权类证券、利润分配、对外重大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变更主营业务等)。

3、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目标公司二期项目的建设及中非基金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生产线建设及经中非基金认可的其他项目支出。

4、利润分配安排

目标公司存在依法可分配利润前提下,中非基金有权每个会计年度要求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中非基金累计可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以其投资本金加上按照目标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为上限。

截至到期回购事项或任何提前回购触发事项发生之日,如中非基金累计实际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金额未达到投资本金×投资期限×目标收益率的,中非基金有权要求相关方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就尚未分配利润向中非基金进行利润分配。

5、回购权

自中非基金每期投资本金实际缴纳之日起满五年,中非基金应不晚于该笔投资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向控股股东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行权期内转让中非基金所持有的该期出资对应的全部股份和中非基金持有的剩余全部或部分股份;控股股东或其指定关联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应按照本条约定购买中非基金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如发生协议约定提前回购触发事项(包括重大违约未按期补救、丧失控制权、项目建设期延期十二个月、目标公司商业运营后连续三年出现重大亏损、关键审批失效、投资资金被挪用、相关主体发生破产资不抵债等情形),中非基金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提前购买中非基金持有的股份。

回购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对应实缴投资本金+对应本金×实际投资期限×目标收益率-该等股份累计实际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金额。

(二)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中非基金

2、债务人:Shams El Sherouk、赛轮欧洲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13,126.56万美元

5、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项下全部担保债务,包括回购价款、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无法实施时的替代补偿、利润分配及优先清算相关补偿、收益、赔偿、违约金、罚息、税费,以及债权人为主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等,覆盖担保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在《关于赛轮埃及轮胎项目之增资协议》《关于赛轮埃及轮胎项目之股东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每一项担保债务自该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展期的,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到期日相应调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中非基金增资目标公司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85%股权,不会造成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引入中非基金认缴增资,有利于缓解公司埃及轮胎项目阶段性资本开支压力,更好地保障目标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加快海外产能落地;同时可借助投资方在非洲区域的资源优势,助力项目更好地建设、投产运营。

本次担保主要为保障公司埃及轮胎项目建设需要,担保仅当协议约定的回购、补偿等特定触发条件成就时,才会产生实际代偿义务;若项目正常运营,未触发相关条款,则公司无需实际承担代偿责任。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0.15亿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5.3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9%、34.85%。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八、风险提示

1、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市场的法律环境、政治环境、商业政策、经济形势等的分析与研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稳妥推进项目实施。 2、本次事项尚需获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因此,项目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无法获得批准或备案导致变更、延期或终止的可能。

公司与中非基金将保持与我国及埃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争取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以保证项目建设按原计划推进。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8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万元-5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277.3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559.6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2元/股-1.5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日至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5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元/股,最低价为1.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49,5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7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元/股,最低价为1.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5,596,3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3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48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24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93,830,108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91,956,39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801,873,7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21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57 |

注:截至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8,578,203,774股(包括5,259,427,774股A股及2,318,776,000股H股),其中23,418,000股H股为公司回购及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上述23,418,000股H股库存股份及5,115,000,000股需要回避表决的A股股份,37,998